

深度协商：真实管用的民主形式

□ 徐敏宁 陈安国

协商民主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不断健全，协商体系不断完善，协商主体、协商功能、协商渠道、协商广度不断拓展，在建言资政式协商、会议汇报式协商、参与听证式协商、民主监督式协商等协商形式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协商主体之间的深度协商互动依然不够。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深度协商是我国协商民主的本质要求，是凝聚共识的定海神针，能充分体现我国协商民主的真实、管用属性。

深度协商可以改变狭隘偏好，有效避免决策中的“嘴服心不服”

在政治学上，票决式民主是偏好的聚合，协商民主是偏好的改变。由于教育程度、成长环境、天生禀赋等差异，不同协商主体的利益取向、道德标准、社会责任等偏好往往差异较大，这在客观上就易于造成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等的冲突。改变狭隘的偏好、形成公共理性，是凝聚共识的前提与基础。

深度协商能通过规范协商价值体系，以及深度交流、讨论、辩论等方式，让协商主体在协商碰撞中受到教育、熏陶、启迪，深刻认识到集体利益、公共利益、长远利益等公共理性偏好的重要意义，相反，形式协商、浅表协商、强制协商则很难改变狭隘偏好，即使最后迫于外在压力等因素强制改变偏好、达成了“共识”，也是“嘴服心不服”，极易滋生新风险新矛盾。

当前，民生保障、精装修房维权、污染项目引进等问题引发的一些信访问题与群体事件偶有发生，其发生的原因虽然是复杂的，但深度协商不够，没有得到民众充分认可可是其中的共性原因。所以，如何通过深度协商，改变狭隘的协商偏好是当前我国协商民主实践中的新的增长点。

深度协商可以广泛凝聚共识，有效避免票决制中的“多数人暴政”

广泛凝聚共识是协商民主的本质要求，是衡量协商效果、检验协商成败的重要标准。协商共识达成一般有三种方式。一是通过深度协商达成。深度协商能让协商主体之间深度交流、讨论、辩论等，让每位协商主体了解政策、明辨是非，逐步正确认识个人理性、公共理性以及二者关系，进而找出最大公约数，不断汇聚公共理性，广泛凝聚共识。二是通过外在强制方法达成。在一些形式协商、浅表协商中，协商主体没有充分协商，也没有自觉自愿地改变自己的狭隘偏好，最后往往是以强制方式形成“共识”。这种共识达成方式不仅不符合协商民主的本质要求，而且不利于维护党和政府的执政根基。三是协商民主与票决民主两种方式有机结合达成。在一些涉及协商主体自身重大利益的协商讨论中，往往共识难以达成。在深度协商基础上，票决民主可以达成共识。这样，协商民主与票决民主有机结合，既充分协商，发扬民主，又有集中，能将民主与效率高度结合起来。但在有的地方决策实践中，注重票决民主、淡化协商民主的现象仍然比较常见，有的只是在形式协商、浅表协商基础之上进行民主票决出来的、聚合偏好，达成“共识”。这种缺乏深度协商票决出来的“共识”，协商主体的狭隘偏好并没改变，票决制“多数人暴

政”的天然不足依然存在，风险隐患难以避免。总之，只有深度协商，才能真正广泛凝聚共识。

深度协商可以提升协商信度，有效避免协商的“形式化、表面化”

深度协商是复杂的系统行为，涉及协商程序、协商方式、协商能力培育、政府价值取向等诸多要素。要保证深度有效协商，这些要素都应达到深度协商条件。在协商程序方面，应通过健全协商民主制度，保证协商制度正义、程序正义、结果正义，在流程设计上保证协商主体平等、自由地参与协商，保证在充分协商基础之上自觉自愿地改变狭隘的协商偏好，达成协商共识。在协商方式方面，应根据协商主体的知识、能力与特征等，本着简单便捷、务实有效、立体多元、成本低廉的原则，提供多元有效的协商方式，可综合采用会议协商、听证协商、电话、走访，以及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协商等综合协商手段，将规范论证协商与叙事协商有机结合。在培育协商能力方面，深度协商还要求公民具有一定的知识、语言能力、思辨思维，具有有效地讨论、辩论、审视、反思的能力，而要达到这些要求，必须对普通民众进行教育培训。在政府价值取向方面，不能以政府的部门利益、单位利益、眼前利益，以及短期绩效考核为导向，而应该着眼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共绩效、可持续的长远绩效与整体绩效。只有这些要素达到深度协商条件，人民群众在协商中切实感受到协商民主制度的真

实、管用，感受到其优越性，他们的信任度才能不断释放与涌流。因此，深度协商能提升协商信度。

深度协商可以涵养“协商文化”，有效避免协商中的“各说各话”

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文化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内在灵魂和文化支撑。它主要体现在公民参与协商的动力、意愿、态度等状况，以及协商共识达成过程的平等意识等状况。良好的协商文化主要体现在政治主体、社会主体、普通公民参与协商的意愿比较强，各协商主体有遇事平等协商的心理、习惯与取向，喜欢并乐于交流、讨论、辩论与协商，各协商主体有超越自身利益与局限，追求集体利益、长远利益与国家利益等公共理性的情怀与利他主义精神。兼容并包、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等中国传统的“和合文化”是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文化的基石，且已融入深度协商之中。深度协商与这种“和合文化”相辅相成，一方面，和合文化能促进深度协商；另一方面，深度协商又能不断涵养“和合文化”，能让协商主体真正体验协商民主过程，深切感受平等、民主的权利，感受到自己的主体地位，激发他们的参与意愿、参与动力。同时，在彼此深度讨论、协商中，能不断培育包容、和谐的公共协商文化。这种文化能使个体理性和集体理性之间相互调合与统一，能避免“各说各话”，从而不断增强协商意识，提升文化自觉，不断涵养公共理性、公共精神、人文情怀。



发挥道德对法治的滋养作用

□ 胡梦瑶

道德是法治精神的重要滋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法规要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要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就要持续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滋养作用，把道德要求切实贯彻到法治建设中。

在立法修法中融入道德准则

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道德才会有可靠的制度支撑。我国自古就有融通道德准则与法律规范的经验传统，“以礼入法”是我国古代社会治理的典型特征之一。新时代的道德准则和法律形式管与过去相比有所变化，但道德对法治的引导、融贯、滋养作用的内在机理始终不变。现代法治的追求是实现“良法善治”，而制定良善之法是实现法治的前提和基础。只有立法机关制定出“良善之法”，司法机关才有“良法”可依，司法机关才有“良法”可判。将道德准则融入立法修法，是确立法治建设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基础举措。

首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我国已经在2018年的修改中把“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式写入宪法，使其作为凝聚全社会道德共识和法律共识的“最大公约数”，将国家、社会、个人层面的价值要求融入宪法规范，使其更加鲜明地在宪法中体现出来，这对指导其他法律法规的制定起到重要统领作用。

其次，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应当在宪法的指导下，将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譬如，我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1条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作为立法宗旨条款；再如，网络安全法第6条规定“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引入道德要求以净化网络空间、营造良好网络风尚。将道德融入刑事法律，有助于更好地在法律条文中落实刑事法律的目的和价值，同一切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安全的刑事犯罪展开斗争；将道德融入民事法律，将传统美德融入平等主体间的法律规范，有助于发挥道德对民事纠纷、经济活动的浸润、滋养作用；将道德要求融入行政法律法规，不仅可以强化公权力机关的使命感和自律性，也有助于提升行政相对人义利兼顾的责任感和公德心。

最后，将道德准则融入党政组织原则、行业运行规则、群众自治规则。此类行为规范不直接依赖于国家强制力的保障，而是依靠社会成员的内心确信和普遍践行，直接体现社会团体的价值取向。在党政组织原则、行业运行规则、群众自治规则中嵌入道德要求，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转化为组织纪律或伦理义务，能够进一步使道德要求融入规则之治中，适当反映和平衡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

在执法司法中彰显道德“情理”

执法司法是将“纸面上的法律”转化为现实的必经过程。执法司法活动要追求良善的道德目标，主要体现在坚持和实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使道德践行过程与社会主义法治实施体系衔接协调、相互促进。

执法体系承担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角色，需要以科学方法强化社会治理的道德要求。一方面，将道德准则融入执法过程之中。行政执法应强调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有机协调执法中

各价值间的冲突，平衡执法过程中多元化价值。另一方面，将道德准则融入执法说理之中。行政执法需要结合道德准则中所包含的“情理”，以法律规范为准绳，把握引导社会心态、把法律规范与道德准则作为执法说理的内容要素，并据此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将尚未原则化的道德价值融入个案执法之中。在严格执法的前提下，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注重执法对象的切身感受，尊重人民群众朴素的正义观。

司法体系承担着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角色，需要以科学方法深化道德准则在释法说理中的作用。有温度的司法，是人民对法治实践的更高期待。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融入司法体系：一是将核心价值观作为裁判依据，发挥核心价值观的释法功能，在法律解释过程中充分体现“文明”“诚信”“平等”“友爱”“敬业”等道德准则。二是将核心价值观作为裁判理由，将核心价值观与个案事实紧密结合，提高裁判结论的正当性和可接受性。三是将道德准则作为法律价值冲突时的平衡方法之一，在法律规范、法律原则等现行实定法内容难以解决价值冲突问题时，适当考虑道德因素，对价值判断的过程发挥指导作用。

在道德教育中突出法治内涵

没有道德滋养，法治文化就缺乏源头活水。人们能否守法，不仅与法治建设的状态相关，而且与道德建设的状态密切相关，道德能够为守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如果人人都能自觉进行道德约束，违法的事情就会大大减少，遵守法律也就会有更深厚的基础。”

因此，要在道德教育中突出法治内涵，注重培育人们的法律信仰、法治观

念、规则意识，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守法治的文化环境。近年来，党和国家一些重要文件对通过道德促进法治文化建设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对通过加强道德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强调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对如何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作出了具体部署，其中强调，坚持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这些重要文件精神为通过加强道德建设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我国近年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成效显著，人们的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法治素养、法治信仰得到普遍提升。

一方面，切实把握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相统一的关系。以“立德树人”“法德合治”为指导的道德教育，可以有效提升公民法律素养与道德素质。正确认识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在公民规则意识养成和行为模式指引的作用，明确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关系，不断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另一方面，对公民的法治教育应当具有普遍性、持续性，在普法教育、法治宣传的过程中，注重与道德准则相互结合，配合传统道德观念、社会惯例、村规民约中的行为标准，引导人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治文化、法治内涵，使法律真正赢得人们内心的拥护。



盲盒经营活动是指在事先不告知商品确定型号、款式或者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以消费者在特定范围内随机抽取的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模式。近年来，盲盒产品受到不少消费者青睐，在促进市场经济的同时，过度营销、信息不透明、虚假宣传、“三无”产品、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也逐渐凸显，需要予以规范引导。6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明确了盲盒经营禁售清单，为盲盒经营划出了红线。

盲盒经营具有商品买卖的随机性，抓住了消费者追求刺激和惊喜的消费心理。但在盲盒交易过程中，有以下法律风险需要关注：一是产品质量难以得到有效保障。由于买卖盲盒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称，消费者只能依靠商家的广告宣传来选购，这就很容易被有些商家的夸大商品价值、虚构中奖概率、颜色款式不符等虚假宣传所误导。现实中，有的商品价值经常与售价悬殊，还有的商家在“未知”消费费的情况下，利用盲盒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濒临过期商品，进行伪劣商品、滞销商品的兜售，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破坏了市场平等交易的规则。二是盲盒营销范围不当泛化可能触犯法律红线。在“万物皆可盲盒”的流行风潮下，有的商家为了逐利，不当泛化盲盒营销范围。如“脱单盲盒”和“快递盲盒”存在不当泄露个人信息的问题，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快递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三是消费者维权难度大。许多盲盒都标有“拆开后不退不换”或“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等格式性免责条款，盲盒行业中的“开盒不悔”条款似乎已成为行业“共识”。加上基于不同类型的非法行为和产品的不同性质，盲盒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可能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等多个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交叉监管下存在监管盲区，导致消费者维权困难，经常面临投诉无门的境地。

无论盲盒的销售方式存在怎样的特殊性，盲盒本身都是商品，应当遵循商品买卖的基本规则，盲盒经营不应成为法治的盲区，针对消费欺诈、显失公平等诸多问题，应当依法进行有效监管，减少盲盒营销灰色地带。

进一步完善盲盒经营监管的法律依据。当前，对盲盒经营的监管主要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产品质量法等为依据，将盲盒纳入一般商品的监管范围之内。对盲盒经营监管的专门性规定，目前，有一些地方出台了规范性文件。例如《上海市盲盒经营活动合规指引》对盲盒的经营范围、价格制定、抽取概率和商品质量等信息公布事项以及各主体的义务进行了初步的说明；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电商“盲盒”合规经营及理性消费的告知书》，对盲盒商家合规经营提出了8条原则。但这些合规指引只是倡导性文件，并不具有法律强制力，且在翔实性和实践性上有待进一步提高。此次《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作为全国性的规范，将对盲盒经济的发展起到有效的引导规范作用，各地应在此基础上因地制宜，及时出台更有针对性的监管举措。此外，针对新型盲盒的出现，也应与时俱进，及时明确新型盲盒类型判定标准及涉及的责任部门。

经营者应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尽管盲盒销售中关于产品的款式等存在一定的保密性，但关系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信息，如产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使用存储条件、安全警示、价格、“三包”等均应充分告知，保证真实全面，不得作出虚假、夸大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让盲盒内在物品的商品价值、出现概率、分布方式等关键信息真实透明，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确保消费者知情选择。对盲盒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相关主体而言，一是要保证产品来源可靠、链条完整，杜绝“三无”产品和仿冒品；二是应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积极履行退货、更换、修理等经营者义务，不得以“附赠品”“抽奖品”等借口免除应当承担的质量

盲盒经营不是法治盲区

□ 金辰

保证和售后服务义务。

行政司法机关加大管理和监督力度。一方面，对存在盲盒交易的电商平台落实好监管责任，如在销售环节中，对于盲盒中隐藏款、限量款的抽出概率进行有效监督与规范，特别是针对化妆品、玩具、食品等盲盒产品，相关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主动作为，使盲盒产品符合相关品类的质量标准。另一方面，依法支持消费者合理维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定作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等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盲盒商品”涉及的种类较多，并不都属于上述四类商品，不能一概排除“七日无理由退货”的使用。对于消费者的合法维权，执法司法机关应当予以支持，畅通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平台，并对不法行为依法予以惩处。

尤其注重对未成年消费者的保护。盲盒个性化的设计以及带来的多重购物体验，无疑更为契合年轻群体甚至未成年消费群体的需求，很多未成年人成为盲盒的忠实用户，有的甚至沉迷其中，激发攀比心理，还有的盲盒产品带有明显的恐怖、色情元素，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企业而言，应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向社会提供符合正确价值理念的商品，在设计、营销、传播等环节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需求，而不应单纯为了追求经济利益，而不顾及产品可能给未成年人带来的潜在负面影响；对学校而言，应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动合作，切实履行保护职责，关注校园周边的盲盒销售乱象，及时发现并移交线索，同时加强对在校学生的风险提示和引导教育，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引导消费者认清风险理性消费。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应全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盲盒消费宣传，让消费者充分了解到自身的权利以及存在的法律风险，提高判断能力和辨别能力，避免冲动消费、跟风消费、盲目消费。同时，应针对盲盒经营者开展定期普法活动，引导经营者知法守法、合规经营，如要求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标明商品种类、商品名称、商品样式、抽取规则、商品分布、投放数量、商品价值范围等，诚信经营，严守法律红线。同时，鼓励盲盒经营者通过自觉承诺不囤货、不炒作、不直接进入二级市场并接受社会监督等方式，压缩盲目跟风 and 炒作的市场空间。

